

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、親戚經營商業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32.4.21.院字第25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2年4月21日

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，係受公務員之委託，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，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。其受公務員之委託，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，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。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，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，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。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，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，如不停止其經營，即屬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。